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7)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繼續監督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工程為局方本年度工作之一，就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工程各個項目出現的申索，當局請以表列出以下資料：

工程範圍	合約編號	合約總價	承建商	申索宗數	申索金額	發放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8)

答覆：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繞道)是一項大型及複雜的工程項目，所涉及的13份主要工程合約已經全部批出，當中8份合約由路政署管理。其餘的工程已通過5份合約，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施工。

一般而言，工程項目的承建商有責任在合約要求的指定時間和費用內，完成有關工程。若遇到未能預計的情況，承建商可根據合約條款提出申索，但須提供充足理據及資料，作為申索的合理依據。工程合約管理部門委聘的顧問工程師應審慎及獨立地評估這些申索個案，然後提交管理部門審批。管理部門須客觀地審視顧問工程師對承建商申索個案的評估，確保每宗個案的審批都具備充足理據和符合合約條款，然後才會批准相關索償。如承建商對申索的審批結果有異議，必須提出更多資料和理據，供進一步覆檢之用。

上述13份繞道工程項目合約亦涵蓋由其他工程計劃撥款的工程項目。至今，路政署接獲約100宗有關繞道工程項目的申索，索償總額約30億元，而已發放金額約4.9億元。由於這些合約涉及多個工程計劃，例如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項目的填海工程、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隧道管道建造工程等，現階段未有相關合約中純粹涉及繞道工程項目的申索個案資料。根據工程合

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同意下，向外披露他們提供的個別申索資料。

- 完 -